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5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80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苏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“安靖飞地园区”建设工作的建议》（第 380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“飞地经济”是指在行政上互不隶属的两个及以上地区打破行政边界，通过合作共建产业园区、共同实施跨区域产业项目，推动实现生产要素高效利用，达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。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2016 年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提出通过发展“飞地经济”等方式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和互助机制，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2021

年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提出要鼓励探索共建园区、“飞地经济”等利益共享模式。

近年来，聚焦深化落实区域协调发展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、强化区域协作互助等方面，我省在推动“飞地经济”发展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、形成了实践经验。西安市探索发展泾渭工业园、集贤产业园、蓝田航空产业园等飞地园区，培育壮大汽车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；安康市率先于 2013 年探索开展“飞地经济”，成立“飞地经济”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出台《“飞地经济”发展暂行办法》等政策，鼓励发展空间受限区县在恒口示范区和安康高新区建设飞地园区；榆林市促成吴堡县与榆神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“飞地经济”合作协议，推动智慧路灯、特种电缆等飞地项目落地；延安市、榆林市、延长石油集团签订《高水平共建“安靖飞地园区”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携手推动陕北能化产业高端化、多元化、低碳化发展。今年 3 月，我委制定印发《关于促进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若干举措》，提出“飞地经济”发展模式、高水平建设飞地园区、培育壮大“飞地经济”规模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等 5 方面 15 项政策举措，为探索发展“飞地经济”、推动区际利益共享提供政策支撑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发挥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，对标《关于促进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若干举措》要求，

聚焦安靖飞地园区建设中面临的财税分成、统计共享、环境容量、能耗指标等领域困难，积极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强化政策落地、完善要素保障，指导延安、榆林结合发展实际、履行主体责任，进一步促进要素区域间自由流动，优化全省生产力布局，扎实推进安靖飞地园区建设、现代能源产业发展壮大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，积极采纳和反映。



（联系人：黎文渊 电 话：02963913262）